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章 選舉 第二節 候選人 第九條 凡學生會會員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登記參選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候選人之職： 一、非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會員。 二、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含）分以上。 三、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四、學期成績無二一之紀錄。 五、下學期無意轉學、休學或提早畢業者。	第三章 選舉 第二節 候選人 第九條 凡學生會會員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登記參選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候選人之職： 一、非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會員。 二、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含）分以上。 三、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四、學期成績無二一之紀錄。 五、下學期無意轉學、休學或提早畢業者。	與現實邏輯不符，故修正。
第十四條 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 （一）由會員普選投票產生。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至二名候選人，超出二名視同廢票。 （三）為使各系學生議員名額能夠平衡，採保障名額方式，保障名額如說明：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系提出至少一席，最多兩席之代表，席次以單數為原則，若總席次不為	第十四條 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 （一）由會員普選投票產生。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至二名候選人，超出二名視同廢票。 （三）為使各系學生議員名額能夠平衡，採保障名額方式，保障名額如說明：各系提出至少一席，最多兩席之代表，席次以單數為原則，若總席次不為單數席次時，由選委會決議增加、減少席次。	因合併初期，議會仍採「分部審查」進修部學生活動亦由進修部副會長規劃及執行： 1. 進修部學生議員代表建議原則一個系所提出至少一席，並已通過「各部」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為有效門檻，以利經費活動等審查之正當性。 2. 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採搭配選舉，意旨參選會長之人須自行搭配日間部副會長及進修部副會長進行選

單數席次時，由選委會決議增加、減少席次。 (四)若學生議會議員名額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選委會應委請各系系學會公開提名若干名候選人，使席次補足，並進行補選。 (五)正、副議長於學生議會幹部訓練結訓前後一週，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並由議長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六)學生議會議員所得有效票數須依各部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二、學生會會長： (一)採正副會長搭配選舉方式，由全體會員投票產生。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組候選人，超出一組視同廢票。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學生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中心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五)學生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會員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四)若學生議會議員名額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選委會應委請各系系學會公開提名若干名候選人，使席次補足，並進行補選。 (五)正、副議長於學生議會幹部訓練結訓前後一週，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並由議長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六)學生議會議員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二、學生會會長： (一)採正副會長搭配選舉方式，由會員投票產生。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組候選人，超出一組視同廢票。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學生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中心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五)學生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會員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舉，但有效票數須達「全體」5%以上始能當選，以利其選舉組合皆能於日間部及進修部有其正當性。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

88.10.26 88 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頒
91.7.1 91 勤技學字第 913664 號函修頒
93.2.4 勤技學字第 930000151 號函修頒
96.3.13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函修頒
97.3.26 勤益大學字第 0971100173 號函修頒
109.3.16 勤益科大字第 1091100134 號函修頒
110.3.8 勤益科大字第 1101100149 號函修頒
111.1.26 勤益科大字第 1111100059 號函修頒
112.7.4 勤益科大字第 1121100515 號函修頒
115.5.6 勤益科大(學生會)字第 1150506003 號函修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規範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本規章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訂定之，特制定「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法投票方式產生。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及罷免，除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之。

第二章 選舉機關

- 第 四 條 有關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宜，由學生會「非常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
- 第 五 條 選委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副執行長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之。委員由學生會副會長及各部處幹部、學生議會副議長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及各學會會長擔任之。如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執行長代理之。
正、副執行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選委會委員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推選代理正

、副執行長。各候選人不得擔任本會各項職務。如委員任候選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一致委員會無法運作時，得由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指派人員擔任委員。

第 六 條 選委會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奉行校規，建立學生正確的民主法治風範為宗旨，辦理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及罷免事宜。

第 七 條 選委會設有下列各工作小組：

- 一、監察小組：負責候選人資格之審定、選委會工作進行之監督與糾舉違法之競選活動。
- 二、總務小組：負責選舉會場之庶務、會場佈置與器材設備之管理。
- 三、文書小組：負責文書事務與選舉公報之製作。
- 四、票務小組：負責開票、唱票及一切有關票務之工作。
- 五、服務小組：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服務人員之安排。
- 六、資訊網路組：負責聯繫作業輔導單位完成電子投、開票系統設定及維護。

各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現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就選委會委員中遴選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 八 條 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會員均有選舉權。

第二節 候舉人

第 九 條 凡學生會會員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登記參選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候選人之職：

- 一、非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會員。
- 二、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含）分以上。
- 三、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四、學期成績無二一之紀錄。
- 五、下學期無意轉學、休學或提早畢業者。

第 十 條 當各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第九條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候選人登記資格；當選亦無效。

第 十一 條 有意參選之會員應向選委會索取登記表格，填寫有關資料，並應由會員連署（議員應有會員三十人（含）以上連署、學生會會長及各所、系學會會長應有會員六十人（含）以上連署暨該班導師、該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連署推薦，始完成登記手續（獨立研究所僅需所長、導師及輔導教官推薦即可）。每位會員僅得參加其中一項候選人之競選登記，同時登記兩種或兩種以上者，其登記無效。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選委會之委員，包括監察小組、總務小組、文書小組、票務小組、服務小組、資訊網路組。
二、於該屆被解職、彈劾或糾正案成立之學生會會長、或其幹部不得再參選。

第三節 選舉產生方式

第 十三 條 各會會員投票之有效投票門檻如說明：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得行使選舉學生會會長及其他學生公職之權力。

第 十四 條 選舉方式：
一、學生議員：
（一）由會員普選投票產生。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至二名候選人，超出二名視同廢票。
（三）為使各系學生議員名額能夠平衡，採保障名額方式，保障名額如說明：
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系提出至少一席，最多兩席之代表，席次以單數為原則，若總席次不為單數席次時，由選委會決議增加、減少席次。
（四）若學生議會議員名額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選委會應委請各系系學會公開提名若干名候選人，使席次補足，並進行補選。
（五）正、副議長於學生議會幹部訓練結訓前後一週，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並由議長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六）學生議會議員所得有效票數須**依各部**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二、學生會會長：
（一）採正副會長搭配選舉方式，由**全體**會員投票產生。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組候選人，超出一組視同廢票。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學生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中心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五)學生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會員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三、系學會會長：

(一)以該系全體同學參加投票產生一名。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名候選人，超出一名視同廢票。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系學會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系學會之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五)系學會會長所得有效票數須該系會員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若未達則將進行補選。

- 第十五條 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學生身分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會會長及系學會會長當選人，自確定當選無效起七日內公告辦理新選舉投票，並於十日內完成新選舉投票程序。
 - 二、學生議員當選人上任前喪失學生身分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學生議會議員未達其保障名額總數時，自確定當選無效起七日內公告辦理補選，並於十日內完成補選投票程序。

第四節 選舉公告

- 第十六條 選委會(成立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份)原則上同時辦理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各學生自治組織幹部選舉事宜，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選票由選委會統一印製。
- 第十七條 選委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份)邀請作業輔導單位完成線上投票系統設定，五月接受有意參選者之競選登記。登記開始暨截止日期由選委會公告，登記期限以二週為原則。如有必要延長，由選委會另行公告。
- 第十八條 如於登記期限截止時，登記參選者未超過各該項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應選名額數時，選委會得請各系主任協助推薦符合資格者為候選人，並得不受會員連署規定之限制。
- 第十九條 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時間、地點：
- 一、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競選之候選人，須經選委會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列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候選人。
 - 二、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投票之選舉人名冊，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三、投（開）票時間、地點，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 第 二十 條 投票日當天完成計票工作，其選舉結果經選委會審定後，於投票日後二天內將登記表、開票統計及當選人名單經由選委會核定後公告。

第五節 選舉活動

- 第 二十一 條 經選委會公告之候選人，按照繳交登記表格時間，以序排列選號，不得異議。

- 第 二十二 條 候選人各項選舉活動，應在選委會公佈規定之活動期限內進行，原則上自投票日前七天開始，至公辦政見結束後止，日期由選委會另行公佈。

- 第 二十三 條 候選人政見之發表，由選委會統一主辦一場公辦政見會，候選人得自辦一場以上政見會，其時間及地點需經選委會核准，公告且派員監督，任何競選活動，不得影響學校規定。

- 第 二十四 條 各候選人得遴選五位同學，向選委會核備為其助選員，助選員可從事以下活動：
- 一、演講。
 - 二、監票。
 - 三、披掛彩帶。
 - 四、其它與候選人相關之公開活動。

- 第 二十五 條 除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統一製作外，候選人之其他各類文宣品由候選人自行策劃宣傳，於選後一日內善後處理完畢。

- 第 二十六 條 所有候選人文宣品均需向選委會報備審核，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並須依本校「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辦理。凡違反規定者，選委會可開發警告單，若制止不理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第 二十七 條 政見發表及活動期間如有下列情形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一、惡意攻訐學校、師長或其他候選人。
 - 二、做虛偽不實之陳述者。
 - 三、口出穢言，不合乎學生身份之言論。
 - 四、含脅迫威嚇之政見。
 - 五、違反法令或校規等不當言論。
 - 六、有鳴炮及嘩眾取寵之異端行為。

第六節 補選程序

- 第 二十八 條 如因投票率未達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標準或因應辦理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必須執行其補選程序，說明如下：
- 一、選委會得以決議其本辦法第十四條之投票有效票數門檻下修，下修標準依當屆選舉投票率討論之，有效票數最低下修標準不得低於其會員總數百分之三。
 - 二、學生會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會長，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 三、學生議會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達到其保障名額總數，則由已選出之議員當選名額為其總數。
 - 四、系學會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該系會長，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四章 罷免

- 第 二十九 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當選人，於服務期間，如犯有重大違規事件、失職或行為不檢足以影響校譽者，會員得向選委會提請罷免，但該會員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且就任後未滿三個月或屆滿前三個月內不得提出。

- 第 三十 條 罷免程序及條件：

一、學生議員：

- (一)須所屬系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系會員百分之十(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該系所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所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學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該學生議員應除去其職務。

二、學生會會長：

- (一)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一百人(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全體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三、系學會會長：

- (一)罷免系學會會長須所屬系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系會員百分之十(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該系所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所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學投票(研究所經三分之二以上同學投票)，其贊成罷免票數須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系學會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第 三十一 條 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於任職期間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應予免職，不適用本辦法有關罷免之規定。

第 三十二 條 學生會會長及及各系學會會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所遺任期，若在九個月(含)以上，依本辦法之選舉程序，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在新會長未選出之前，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新會長選出為止。若所遺任期在九個月(不含)以下，則不辦理補選。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 三十三 條 學生議會議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應由副議長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在新議長未選出前，其職務由副議長代理至新議長選出時為止。如正、副議長均出缺時，由議會秘書長依前項規定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附則

第 三十四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三十五 條 本辦法經學生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議會三讀後通過，供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